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开展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4）、关于拟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5）、关于拟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关于拟转让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增补张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拟终止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拟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支付 2013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5)、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16)、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17)、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24)、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借款业务的议案
- (25)、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26)、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7)、关于公司募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8)、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投资开展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开展页岩气勘探相关工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拆除部分小型机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8)、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拟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申请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补充承诺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向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2)、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 (3)、关于向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金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上市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就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就建设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5)、关于签订天富发电厂一期 2X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暨开展煤场封闭及新增湿法电石渣脱硫工程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就石河子南山新区供热管网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含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检查表明：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投资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签字页
监事签字：